

---

## 未來計劃及 [ 編纂 ]

---

### 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### 所有權架構

有關直接擁有權架構對未來計劃靈活性的潛在影響，請參閱「業務－業務策略－透過審慎甄選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，拓寬學校網絡覆蓋」。

### [ 編纂 ]

我們估計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我們應付的估計 [ 編纂 ] 開支後，假設首次 [ 編纂 ] 為每股 [ 編纂 ] 港元 (即本文件封面所載的指標 [ 編纂 ] 範圍之中間價)，我們自 [ 編纂 ] 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為約 1,305.7 百萬港元 (假設並無行使 [ 編纂 ])。我們擬將 [ 編纂 ] 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：

[ 編纂 ]

倘 [ 編纂 ] 定於建議 [ 編纂 ] 範圍的上限或下限，[ 編纂 ] 所得款項淨額 (假設並無行使 [ 編纂 ]) 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 136.5 百萬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 (除用於償還欠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的現有債務外) 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---

## 未來計劃及 [ 編纂 ]

---

倘 [ 編纂 ] 獲悉數行使，假設 [ 編纂 ] 為每股 [ 編纂 ] 港元 (即建議 [ 編纂 ] 範圍的中間價)，[ 編纂 ] 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 1,507.5 百萬港元。倘 [ 編纂 ] 定於建議 [ 編纂 ] 範圍的上限或下限，[ 編纂 ] 所得款項淨額 (包括行使 [ 編纂 ] 所得款項) 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 157.0 百萬港元。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 (除用於償還欠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的現有短期債務外)。

倘 [ 編纂 ] 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，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／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。